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42號

原告 浩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廉志

訴訟代理人 徐仕瑋律師

趙昕妍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宇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款項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49,412元，加計起訴前之利息16,600元【計算式：本金2,163,937元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至113年11月25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16,60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合計為3,066,01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,39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高宥恩